

##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五點、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<u>二十日內</u>，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，並辦理計分作業。<u>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，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，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。</u></p> <p>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，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。</p> <p>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，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，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，如附表三。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。</p>	<p>五、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，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，並辦理計分作業。</p> <p>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，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。</p> <p>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，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，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，如附表三。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。</p>	<p>一、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，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，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。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考量部分計分項目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最終核定內容，及提供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之時間，爰增加五日作業時間，將第一項驗收完成後「十五」日內修正為驗收完成後「二十」日內；另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，則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<p>十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，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。</p> <p>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、申訴、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，應予以註記；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。</p> <p><u>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，列為辦理工程採購以最</u></p>	<p>十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，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。</p> <p>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、申訴、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，應予以註記；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三項，增加履約計分結果運用方式，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，列為辦理工程採購選商之參考，挑選優質廠商。</p>

<u>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 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 或評分項目參考。</u>		
---	--	--